

海关查获山寨“小米” 报关公司也要担责

【案情】400个标有“MI”图形的手机壳，在准备出口到尼泊尔时被海关查获。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涉案货物为侵权产品。经查，这批手机壳是上饶市创泰贸易有限公司生产，由云南顺通达报关有限公司申请出口的。

小米公司将创泰公司和顺通达公司一起起诉至法院，要求创泰公司停止侵权，并要求两家公司赔偿18万余元。法庭上，被告创泰公司未到庭答辩，也未提交书面答辩状。

被告顺通达公司认为，通顺达公司只是作为代理报关，虽然其有义务对单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但其仅为报关公司，不可能做到每一件货物都去现场看货。经海关调查，创泰公司的货物是私自携带，和己方没有关系。创泰公司报关货物中携带其他货物，其他人靠人眼是不可判断出来的，所以己方不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审理法院认为，顺通达公司代理出具的报关单与实际货物不符，未对发货人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尽到合理审查义务，为实施侵权行为提供了帮助，故应与创泰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据此，法院判决创泰公司、顺通达公司连带赔偿小米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2.5万元。

【释法】法官指出，海关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委托人委托报关企业代理报关手续的，应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五条规定，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状况，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条规定，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收发货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时，应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审查内容包括：证明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情况的资料，包括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用途、产地、贸易方式等；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合同、发票、运输单据、装箱单等商业单据；进出口所需的许可证件及随附单证；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进出口单证。报关企业未对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履行合理审查义务或违反海关规定申报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该案中，顺通达公司作为提供专业代理报关业务的企业，应对出口报关货物涉嫌侵犯知识产权保持较高的注意义务，依法应向海关如实申报与出口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状况，但其出具的报关单与实际货物并不相符，也未提交任何证据证实其在审查过程中对发货人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尽到了合理审查义务。

顺通达公司的行为为创泰公司实施侵权行为提供了帮助，侵犯了原告小米公司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故应与被告创泰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吴怡

收藏枪支40年未使用，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

【案情】40年前，家住富源县大河镇挑担村委会落水洞村的孙某在宣威买了一把火药枪，并把枪带回富源，准备在老家附近的山上打野兔。去了山上几次，都没打到兔子，孙某就把枪放在了自家的老房子里，这一放就是40年。

2020年3月末，公安机关接到举报说孙某家中有枪。富源县公安局大河派出所民警赶到孙某家中，查获一支长140厘米、前端内径15毫米的火药枪。该枪被送到曲靖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经鉴定，该火药枪枪管、火孔畅通，各部件整合完好，功能正常，能够完成击发动作，被认定为枪支。

孙某的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涉嫌非法持有枪支罪。2020年8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富源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富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翻阅卷宗发现，孙某已经73岁，符合老年人犯罪条

件。“本案中，犯罪嫌疑人所持枪支多年没有使用，其主观恶性较小，也未造成社会危害，犯罪情节较轻，所以我们认为对他判处应在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检察官指出，刑法第十七条之一规定，已满75周岁的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从轻或减轻处罚。“对年满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犯罪，综合考虑到老年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动机和目的、犯罪时的年龄、情节、后果及悔罪表现，可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

为进一步增强检察机关办案透明度，该院召开孙某非法持有枪支案拟不起诉公开审查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通过公开听取各方意见的方式进行公开审查。通过现场听证，各方形成一致意见，决定对孙某不予起诉。

【释法】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条规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

支、弹药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官指出，法律意义上的枪支，是指以火药或压缩气体等为动力，利用管状器皿发射金属弹丸或其他物质，足以致人伤亡或丧失知觉的各种枪支。简单的说，以火药为动力的枪支，是普遍认定的枪支类型。此外，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要达到“足以致人伤亡或丧失知觉”才能被判定为枪支。

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气枪铅弹刑事案件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指出：在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如何裁量刑罚时，不仅应考虑涉案枪支的数量，而且应充分考虑涉案枪支的外观、发射物、用途、致伤力大小等情节，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甘仕恒

购买红豆杉后果会怎样

【案情】腾冲市人民法院日前公开宣判了一起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

2020年10月25日，被告人尹某在腾冲市猴桥镇某村购得4件疑似红豆杉木材，放于自己车辆后备箱内，准备拉至家中自用。次日，尹某在返家途中被执勤民警查获。

经鉴定，尹某购买和运输的4件疑似红豆杉木材均属红豆杉，4件红豆杉木材原木材积为0.136立方米，活立木蓄积量为0.226立方米。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红豆杉是我国一级珍稀濒危保护植物，是名副其实的“植物大熊猫”，国家早有明文规定，红豆杉及其制品禁止贸易。被告人尹某违反法律的规定，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已构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决尹某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释法】红豆杉是世界上公认濒临灭绝的天然珍稀植物，1999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将红豆杉属(所有种)列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按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申请采集证；或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该条例第十八条条规定，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罚款；有采集证的，可吊销

采集证。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今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七)》分别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于3月1日起施行。规定取消了刑法中的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罪和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名，统一改称为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或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或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张恒

“朋友圈”不是什么内容都能发

【案情】在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案件中，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丁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赔偿原告陶某各项损失共计61860元。判决书生效后，丁某未履行义务，陶某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及时向被执行人丁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文书。

5月25日，法院执行干警通知双方当事人到法院共同协商处理此案，丁某的女儿丁某某陪同父亲来到法院。经执行干警耐心释法明理，双方达成协议，双方在执行笔录上签章按了手印。但此时，在一旁的丁某某对执行调解协商结果心怀不满，用手机偷偷拍下执行笔录。

离开法院后，丁某某将笔录照片配上大段谩骂陶某的粗俗文字，发布到其微信朋友圈，造成恶劣影响。接报后，法院执行局经过核实，立即通知丁某某到执行局，对她的行为

给予了严肃批评教育。丁某某及时将所发内容删除，请求执行法官给予其悔过的机会。考虑到其已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且态度诚恳，法院决定对丁某某处以书面检讨并罚款500元的处罚。

【释法】朋友圈里骂人并不是关起门来的“私事”，网络并非外之地，言论自由有界限，反映诉求时，应通过正当途径、合理方式、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如果逞一时之快，肆意妄为，挑战法律权威和尊严，最终只会为自己的行为付出相应的代价。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然侮辱他人，处五日以下拘留或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诉讼参与人或其他人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

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打击报复的，法院可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此外，司法解释还规定，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等行为是诽谤他人，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同一篇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5000次以上，或被转发次数达到500次以上的，应认定为刑法规定的“情节严重”，可构成诽谤罪。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然侮辱他人，处五日以下拘留或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该案中，游乐园救助野猴后进行饲养，对野猴负有管理义务，野猴造成他人损害，故游乐园应承担侵权责任。 甘仕恩

野猴抓伤幼童 饲养人应担侵权责任

【案情】近年来，由于管理疏漏等诸多因素，发生在游乐园的野生动物袭击人类的事件时有发生，那么，救助的野生动物致人损害该如何处理？

2020年初，宣威市某旅游开发公司救助了一只野生猴子，为方便管理，该公司将野猴饲养在公司经营的游乐园内。

2020年7月3日，3岁的卿某在父母的带领下购票进入游乐园内游玩。由于管理人员疏忽，野猴蹿出看管的笼子跑到游乐园里。由于当时游客较多，野猴受惊后蹿到由母亲抱着的卿某身上，将卿某抓伤。卿某受伤后，游乐园工作人员马上将其送到疾控中心注射了狂犬疫苗。由于伤势严重，卿某

被送到昆明市儿童医院治疗，经诊断，卿某为开放性右手指损伤；手部正中神经断裂；第三、第四屈指肌腱断裂，游乐园垫付了医疗费8000元。

因双方对赔偿问题未能达成协议，卿某的家长向宣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承办法官主持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协议，被告游乐园除已垫付的医疗费用外，再赔偿原告卿某各项损失2.6万元，并当场给付。

【释法】该案主办法官指出，民法典在侵权责任编对饲养动物损害责任有明确规定，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应承担侵权责任；但能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减轻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条规定，饲养动物应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妨碍他人生活。

该案中，游乐园救助野猴后进行

饲养，对野猴负有管理义务，野猴造成他人损害，故游乐园应承担侵权责任。 甘仕恩

砍伐自家种的树为何触刑律

【案情】2020年2月4日至5日，被告人李某未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叫其儿子被告人李某某在元谋县某乡镇自家退耕还林地内，砍伐自家栽种被冻死的168株兰桉。经鉴定，所砍伐的168株兰桉折合立木蓄积18.5223立方米，价值2500元。

“我就是想把自家退耕还林地内的桉树稍微清一清，腾出部分土地种植果树，没想到竟犯法了，现在真是后悔莫及，希望法庭能给我一个改正的机会……”庭审现场，李父子悔恨不已。经过法官细致具体的释理说法，他们对滥伐树木触及法律红线有了深刻的警醒，也对以后如何保护生态环境有了清晰的认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李某某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法律规定的所有主管部分批准，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任意采伐本人所有的林木，数量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滥伐林木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某犯滥伐林木罪，判处罚金1000元；被告人李某某犯滥伐林木罪，判处罚金1000元。

【释法】很多农村群众误以为自己山林、自家房前屋后的树都是自己的，想怎么砍就怎么砍。殊不知，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不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并领取采伐许可证进行采伐，或是虽领取采伐许

可证，但违背采伐规定的时间、数量、树种、方式而任意采伐，都有可能构成滥伐林木罪。

我国刑法明文规定，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才构成滥伐林木罪。一般情况下，在林区，滥伐在十立方米至二十立方米或幼树五百至一千二百株。在非林区，滥伐一般在五立方米至十立方米，或幼树二百五十至六百株，或相当于上述损失便成立数量较大这一标准。

森林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屋前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滥伐林木“数量较大”，以至十至二十立方米或幼树五百至一千株为起点；滥伐林木“数量巨大”，以五十至一百立方米或幼树二千五百至五千株为起点。

法官提醒，这里的林木不包括个人房前屋后种植的零星树木，因此滥伐个人房前屋后的零星树木，不构成滥伐林木罪。 阁以荣

“狗咬狗”引发“人伤人” 宠主分别担责

【案情】彭某饲养了一只吉娃娃宠物犬，张某饲养了一只柯基宠物犬。2020年10月13日，彭某母亲带着吉娃娃犬在小区内散步时，遇到了张某的柯基犬，两只狗均未拴牵引绳的狗发生撕咬，吉娃娃犬被柯基犬咬伤。

得知爱犬受伤，彭某赶到并与张某发生争执，进而引发肢体冲突，彭某受伤。报警后，民警到现场分别对双方做了笔录。彭某的吉娃娃犬被诊断为右侧颈部咬伤，当日在宠物医院进行了清创缝合手术治疗。彭某也因受到医院治疗，支出医疗费566.45元。

4天后，彭某母亲带吉娃娃犬散步时再次遇到柯基犬，两只狗再次发生撕咬。虽然柯基戴着防咬口罩，但吉娃娃犬左侧腹部仍被咬伤。清创缝合后，吉娃娃犬持续治疗多日，彭某支付医疗费1600元。

为此，彭某起诉到法院，要求张某赔偿其被打伤造成的医疗费、护理费、鉴定费等经济损失共计4651.61元，以及吉娃娃犬被咬伤的检查治疗费1600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彭某、张某作为动物饲养人，未管理好各自饲养的动物，两只狗在小区相遇后发生撕咬，导致彭某的吉娃娃犬被咬伤，张某应承担主要责任，彭某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法院依法对两起纠纷作出判决：判决张某赔偿彭某因其宠物犬被咬伤的医疗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阁以荣

何某是游乐园的客人，他解释称，袁女士的手机和自己的很像，他误以为是自己的手机便拿走了。袁女士检查后发现手机完好，微信、银行卡也没有转账支付的记录，就谅解了何某。

4月16日14时30分，袁女士到银行取钱时，看着好几页的账单完全懵了：从2月底开始，卡内频繁有小笔支出，在4月初，有一笔4300元的大额支出。袁女士马上赶到曲靖市麒麟区公安局报案。

民警调查发现，袁女士的银行卡账户被绑定在了一个陌生的微信号上，而这个账号的所有人就是当时“误拿”手机的何某。民警何某传唤到派出所，何某供认了自己的违法犯罪事实。

原来，当时何某发现袁女士的手机照片相册里有袁女士身份证件和两张银行卡的照片，他便用袁女士的身份证件照片将银行卡绑定在自己另外一个微信号和支付宝上。

警方提示，最好给手机设置一个较为复杂的密码，不要在手机里保存身份证件、银行卡的照片。现在很多App都需要进行身份验证，当密码输入不正确时，放在手机里的身份证件照片就会留给不法分子一个万能密码，让转走资金等操作变得更容易。

何某将手机还给袁女士后，未解除自己手机对袁女士银行卡的绑定。起初，他试探性地通过微信用袁女士的银行卡号进行小笔消费，发现袁女士没有发现。4月16日，他便一次性使用微信转走了袁女士银行卡里4300元用于还款。目前，何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释法】民警指出，何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民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涉嫌盗窃罪。

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警方提示，最好给手机设置一个较为复杂的密码，不要在手机里保存身份证件、银行卡的照片。现在很多App都需要

清垃圾 扫厕所 勤洗手 净餐馆 常消毒 管集市 众参与

